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1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上述规定逐项核对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同意注册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价格确定为13.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派送现金红利：P1=P0-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③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13.83元/股确定，拟发行股数不低于21，691，97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6，153，289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区间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6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上述子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上述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上述规定逐项核对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麦格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麦格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麦格斯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截至2024年12月9日，控股股东麦格斯持有公司93，272，7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实际控制人肖俊承直接持有公司11，599，2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肖俊承通过麦格斯和个人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6.74%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麦格斯签订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数不低于21，691，974股（含本数），全部由麦格斯认购，按本次股票发行下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麦格斯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麦格斯、肖俊承要约收购义务。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即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形下，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与麦格斯签署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麦格斯、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的相关承诺，麦格斯、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麦格斯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麦格斯认购本次发行的行为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控股股东麦格斯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1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伟雄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上述规定逐项核对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同意注册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价格确定为13.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派送现金红利：P1=P0-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③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13.83元/股确定，拟发行股数不低于21，691，97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6，153，289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区间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1051号）。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截至2024年12月9日，控股股东麦格斯持有公司93，272，7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实际控制人肖俊承直接持有公司11，599，2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肖俊承通过麦格斯和个人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6.74%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麦格斯签订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数不低于21，691，974股（含本数），全部由麦格斯认购，按本次股票发行下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麦格斯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麦格斯、肖俊承要约收购义务。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即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形下，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与麦格斯签署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麦格斯、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的相关承诺，麦格斯、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麦格斯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麦格斯认购本次发行的行为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控股股东麦格斯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2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3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上限，即发行股票数量为36，153，289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公司202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82.10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公司2024年1-9月已实现的相应指标乘以 4/3，即25，442.80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测算；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4年12月9日的公司总股本392，205，29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2024年度现金分红时间为2025年5月末，假设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与2023年度一致（每10股派息3.00元（含税））。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392，205，291	392，205，291	428，358，580
假设发行完成时间	2025年3月31日		
情景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442.80	25，442.80	25，44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5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5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7.76%	6.97%
情景2：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442.80	27，987.08	27，98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2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2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8.50%	7.65%
情景3：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增长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442.80	30，531.36	30，53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8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8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9.24%	8.3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聚焦能源、信息行业产品布局并坚持全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在产品线方面，公司围绕主业不断推出新产品，已成功孵化车载电源、车载电感、储能及充电桩等新的业务线。在制造能力方面，公司在全球已建成七个生产基地，在建三个生产基地，并逐步实现数字化智能制造，以满足客户的产能需求。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保证公司战略布局的实施，助力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2、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提升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判断，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将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夯实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基础。

同时，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公司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体现了大股东支持公司稳定发展的强大决心，有利于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预期，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经营性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以及产品在新能源应用领域进一步布局提供有力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导向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麦格斯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也符合鼓励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和长期资金入市的监管政策导向，在法规和政策上具有可行性。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投入使用后，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满足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持续稳定扩大业务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现有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聚焦能源、信息行业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产品更新，注重成本控制，持续提高产品性价比，将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二）坚持国际化战略，促进境外收入提升

公司从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业务全球化的战略目标，为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和服务客户，陆续在美国、日本等国家建立子公司，逐步建成了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积极的措施，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公司的国际化收入。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约束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投资者回报，为进一步优化分红政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前述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1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下转B088版）